

# 广东省佛山航道局文件

佛航道〔2016〕87号

## 佛山航道局关于成立阳光政务监督机制 建设领导小组、监督问责小组、 审核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佛山航道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，经研究，成立佛山航道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领导小组、监督问责小组及审核小组。各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奕声（党组书记）

副组长：沈 敏（副局长）

叶万欢（副局长）

姜里彬（总工程师）

胡汪洋（工会主席）

成 员：黄敏华、肖伟彬、唐少珍、但 卫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研究部署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工作；研究讨论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中的重要情况及事项；研究解决有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；总结有效经验和做法，推进廉政长效机制建设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叶万欢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黄敏华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局办公室、监察室的有关人员组成。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制度、机制的建设完善等工作。

## 二、监督问责小组

组 长：叶万欢

成 员：肖伟彬、邓雪萍、王提峰、林钢儿

监督问责小组直接向局党组、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领导小组负责。主要职责：对纳入阳光政务建设职权目录清单的事项进行监督，受理违法违纪投诉举报，并根据局党组的意见进行监督抽查及廉政问责。

## 三、审核小组

根据工作实际，暂设置 2 个审核小组。

（一）航道养护、专项资金、计财业务审核小组。

组 长：姜里彬（A 角）、胡汪洋（B 角）

成员由非本业务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。

审核重点业务：航道养护、专项资金、计财提交的有关职权事项。

（二）航道建设、行政审批、人教、办公室业务审核小组  
组 长：沈 敏（A角）、胡汪洋（B角）

成员由非本业务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。

审核重点业务：航道建设、行政审批、人教科、办公室有关职权事项。

附件：阳光政务职权事项审核小组工作规则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航道局，各航标与测绘所。

---

佛山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
(共印13份)